

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债会后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老六公司，或简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常熟市华欧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提出对陈老六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常熟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6）苏 058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熟市华欧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对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6）苏 0581 民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陈老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非现场会议），对《关于放弃追索股东出资不实责任的决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表》、《土地变价方案》进行了表决并获得通过。

现将二债会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二债会通过的分配方案，顺利完成了第一次分配工作，并后续完成了两家预留款的分配

二债会后，根据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表》，除了涉及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林晓莹、顾利军的分配预留款 1072053.42 元外，将相应的分配款项 3480769.87 元，全部汇至各债权人账户，顺利完成了第一次分配。

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裁定确认林晓莹、顾利军的两笔债权后，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将第一次分配中预留的顾利军的分配款 8158.31 元汇至该债权人的指定账户，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将第一次分配中预留的林晓莹的分配款 38947.99 元汇至该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第一次分配中，目前仅预留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的分配款 1024947.12 元尚未支付。

二、管理人继续受理债权补充申报和审核工作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共有 35 家债权人（含社保债权）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为 66488621.6 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 30 家债权人的债权，认定金额为 48574719.75 元，不予认定债权 2 家，不予认定金额 415986.06 元，临时债权 3 家，金额 15689396 元。

二债会上，全体与会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进行了审议，对管人审查确认的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 30 家债权人的债权、泗阳三联担保有限公司等 3 家临时债权未提出异议。

陈老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以后，没有债权人就管理人认定的债权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二）审查认定原待定债权 2 家

经后续审核，管理人依法确认林晓莹的债权 57 万元、顾利军的债权 119396 元，合计 689396 元。

（三）受理补充债权申报

二债会后，补充申报债权 1 家：

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表（截至 2019.4.30）						
单位：元						
债权 编号	申报人	补充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备注
		总金额	普通债权 金额	总金额	普通债权 金额	
23	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	4103100	4103100	4103100	4103100	
总计		4103100	4103100	4103100	4103100	

该笔债权是在管理人代理起诉多利伟公司胜诉后，锦弘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调整了相应的对陈老六公司的债权。

（四）二债会后，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管理人网站 www.cssjth.com 对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债权表进行了公示，告知“各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上述《债权表》中认定的债权性质或债权金额有异议的，可在 15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2 月 5 日，新《债权表》公示期满，未有债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视为无异议债权。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林晓莹、顾利军两笔债权，常熟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裁定确认。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补充申报的债权，常熟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裁定确认。

三、关于多利伟公司地块的诉讼及拍卖情况

根据二债会通过的工作报告，针对陈老六公司起诉多利伟公司一案，管理人积极诉讼，取得了胜诉，并及时通过法院司法拍卖程序进行拍卖，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具体情况是：

1. 认真准备，赢得一审胜诉

一债会前，管理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正式起诉苏州市多利伟服饰辅料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充分举证、陈述理由，常熟市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管理人的主张，判决确认坐落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南、庐山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20041 号]归陈老六公司所有。

2. 积极应诉，赢得二审胜诉

多利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了上诉，管理人积极应诉，指派律师出庭，充分阐述我方的观点，驳斥多利伟公司的错误主张。2018 年底，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全力答辩，赢得申诉阶段的胜利

多利伟公司在二审败诉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管理人针对其申请再审的理由，逐一辩驳，向省高院递交 答辩意见，并指派律师到庭陈述。2019 年 3 月，省高院裁定对多利伟公司的再审申请不予受理。

4. 精心制订拍卖方案，成功高价拍出土地

在 2018 年 10 月二审胜诉后，管理人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地块进行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 650 万元），并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对二债会通过的《土地变价方案》予以认可，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认可《土地变价方案》。之后，管理人及时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的司法拍卖平台对该地块进行公开拍卖，同时管理人也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工作，土地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拍卖成交，并拍出了 1486 万元的高价，管理人成功完成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工作，为债权人争得了最大利益。这为第二次分配创造了有利条件。

5. 及时申请，收回诉讼费

管理人在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后立即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通过人民法院的执行，收回了一审垫付的诉讼费 47350 元。

四、制订“关于放弃担保追偿权的议案”并完成表决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陈老六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在破产财产分配之后，陈老六公司享有对主债务人和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追偿的权利。但是，管理人同时也注意到主债务人和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均负债累累，也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如行使追偿权将产生相应的成本，同时也会影响破产案件的进程。管理人对涉及苏州沃玛服饰有限公司、陈均票、孔巧玲、陈秀苗、陈均票、泗阳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进行了分析，认为追偿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且如果行使上述案件的追偿权，需预留诉讼费用 360000 元（如有二审，诉讼成本将继续增加）。追偿权的行使，耗时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如有二审，则追偿权行使的时间更长）。

为此管理人建议放弃追偿权，制作了《关于放弃担保追偿权的议案》，寄送

全体债权人表决，经统计，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共收到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有效表决票 31 张，占债权人总数 100%；代表债权金额为 68193690.2 元，占债权总额的 100%。就《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担保追偿权的议案》该表决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 票，占债权人总数的 93.55%，占债权总额的 85.32%。反对 2 票，为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占债权人总数的 6.45%，占债权总额的 14.68%。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担保追偿权的议案》已经由债权人会议通过。

五、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止的管理人清收的陈老六公司二债会后的财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拍卖土地所得	14,860,000.00	
2	银行利息	23881.45	计算至 2019.3.20
3	第一次分配预留费用转入	60000.00	预留后因为胜诉，未再支出上诉费，且第一次分配后的费用转入第二次分配中扣除，故原预留的 6 万元，全部结转转为本次分配财产
4	收回诉讼费	47350	系诉多利伟公司案胜诉后执行返还的一审诉讼费
合计		14991231.45	

六、二债会后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陈老六公司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1.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受理费 71187 元，第一次分配时已经预留 24208 元，根据新增财产增加部分，本次尚需提取预留款 46979 元。

2. 财产管理、评估等费用 14241 元，具体为：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备注
----	------	----	----

1	网银管理费	2500.00	
2	账户维护	300.00	
3	手续费	162.00	
4	土地评估费	7,670.00	多利伟地块
5	快递费	320.00	
6	会务用品	1283.00	
7	询证费	1400.00	
8	公告费	606.00	
合计		14241	

以上财产保管、评估等费用合计 14241 元，已经支付 14241 元。

3. 预留后续公告、邮寄等费用 5000 元。

考虑到第二次分配后至终结破产程序过程中，还可能发生相关文书的公告、邮寄等费用，预留 5000 元。

上述二债会后的破产费用合计为 66220 元。

七、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确定，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 以下确定；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 以下确定；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管理人在申报破产管理方案时，对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价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在 10% 确定；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8% 确定；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6% 确定；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5% 确定。

管理人以人民币 20114839.05 元为基数，根据上述折让后的标准计算的管理人报酬为 1225700 元，扣除第一次分配中已经计算的 433800 元，本次应当支付管理人报酬 791900 元。

八、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工作

(一) 第一次分配后，陈老六公司破产财产清收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1231.45 元，扣除本次需要支付的破产清算费用（含管理人报酬）858120 元，剩余人民币 14133111.45 元作为本次可供分配给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位清偿。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第二顺位税务优先债权在第一次分配时均已经全部清偿。本次分配仅涉及第三顺位普通债权。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人民币 68193690.19 元（含税务普通债权，共 31 家），受偿金额 14133111.45 元，本次分配率为 20.7249%。各债权人按照各自债权金额占全部普通债权金额的比例，乘以全部普通债权受偿金额，得出各自分配金额。详见附表。

2. 对于债权人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债权，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先按申报金额计算预分配财产金额并由管理人预留，等到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泗阳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的抵押物行使权利后，最终依法确定陈老六公司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后，按照法院最终裁定的债权金额，计算相应的分配金额，由管理人在预留的款项中向其支付。

(二)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 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受领破产财产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

2. 分配步骤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的第二次分配原则，管理人据此制作第二次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四) 分配提存及程序终结

1、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包括债权人拒不提交正确的账户信息，导致管理

人无法分配的，管理人将对该债权人的应分配金额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金额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方法，追加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相应的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常熟法院作为破产基金。

2、管理人在分配程序完毕后，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九、结束语

管理人在常熟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依照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规定的程序操作，依法接受债权申报，依法进行债权审核，依法管理变卖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财产分配。

感谢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所作报告内容，管理人处均留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债权人需要核实相关情况，可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予以配合。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圆满完成陈老六公司破产清算的各项工作。

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备注：如债权人对本报告有不同意见的，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与管理人联系。